

□ 本报记者 张晨

重庆警方实现打击治理跨境赌博「双十」突破

长期盘踞境外向我境内招赌吸赌的「DC」集团覆灭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从公安部获悉,重庆警方破获一起特大跨境网络赌博案件,涉案的“DC”集团长期盘踞菲律宾,向我境内招赌吸赌,年均充值流水超100亿元,净利润高达4亿元以上。

“公安部列为跨境赌博‘十大犯罪集团’之一的‘DC’集团被彻底摧毁,列为跨境赌博‘十大涉案逃犯’之一的该集团主犯吕某潜逃境外多年到渝投案自首。”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区分局副局长杨长城介绍说,“重庆警方实现全国打击治理跨境赌博案件‘双十’突破。”

高峰时期员工达800余人

2020年,公安部在专项行动中发现一条关于跨境网络赌博平台的重大线索,交由重庆市公安局进一步核查。重庆市公安局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警种成立专案组,指定重庆市南岸区公安分局作为主侦单位,集中力量开始攻坚。

“我们顺藤摸瓜调查发现,这个网络赌博平台隶属于菲律宾一家名为‘DC’集团的企业。”杨长城说,“他们通过投放广告、发展代理人返佣金等方式向我境内公民招赌吸赌。”

专案组民警王恒说:“怎么把犯罪集团组织架构梳理清楚?这又是一道难关。”

一道道难关,被一道道攻克。终于,“DC”集团的组织架构逐渐清晰。

“历时半年,专案组从取证角度达成互相印证的双闭环。”王恒介绍说,“DC”集团下设技术运维部、彩金财务部、人事行政部、市场产品部4个部门,建有乐虎、千亿、龙8等7个网络赌博平台,高峰时期员工达800余人,还在我境内发展有多家研发维保、客服服务、平台运行等关联公司,并与境外多家非法支付、“地下钱庄”等犯罪团伙合作。

旗下经营7个网络赌博平台

“网络赌博真的对人影响太大了,轻则毁掉一个人,重则毁掉一个家庭。”在“DC”旗下平台参赌的袁某悔恨地说,“我输了七八十万元,知道充值了要输,还是要充值。没事就拿着手机点,人都颓废了。”

“网络赌博成瘾性比较强,参赌人员往往对输钱没有实感。”专案组民警张祚告诉记者,跨境赌博违法犯罪活动侵害我国公民财产权利的同时,往往诱发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故意伤害、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棋牌、老虎机……这是‘DC’集团的主营业务,它创办于2009年,在菲律宾当地乃至东南亚地区都颇有名气。”据王恒介绍,“DC”集团利用旗下经营的7个网络赌博平台,吸引赌客注册成为会员,赌客在平台上充值上分。赌客在一个平台输得多了,就去另一个平台。”

“专案组经过严密部署,派出警力奔赴全国各地,对国内的涉案人员展开抓捕,并打掉其国内的灰色产业和非法支付渠道。”张祚说。

“2021年至2022年,我们在全国30余个(区)市发起三批次集中收网抓捕。”杨长城说,“先后抓获主要涉案人员70余人,代理人3700余人,捣毁境内招赌吸赌点4300余处,冻结涉案账户1.1万余个,涉案资金超3亿元,打掉涉嫌黑灰产企业7家,非法支付平台13个。”

“DC”集团主犯到渝投案自首

“DC”集团遭受重创,涉案人员悉数落网,但主犯吕某尚未归案,他藏匿境外,给案件的彻底解决带来了难度。

“公安部将其列为‘十大涉案逃犯’,并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发布红色通报,全球追缉,专案组利用跨境执法合作机制开展追逃。同时对吕某发起心理攻势,多渠道反复劝返。”杨长城说。

在高压追逃态势下,吕某有了主动向我寻求正面沟通的想法。南岸区公安分局表明将对其主动到案的决心,同时又讲清楚大处理政策,为其指明了投案自首的出路。

吕某心理防线逐渐松动,最后主动从境外乘机到重庆投案自首。吕某到案后,交代犯罪事实,积极退还赃款,并配合警方全部关停“DC”集团旗下7个网络赌博平台。至此,这一长期盘踞菲律宾向我境内招赌吸赌的特大跨境赌博犯罪集团彻底覆灭。

“DC”集团的覆灭,不仅是我国警方在打击跨境赌博领域的一次重大胜利,更是对所有企图从事跨境赌博犯罪活动的犯罪分子的强烈震慑。”杨长城说。

重庆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始终以“零容忍”态度依法严打跨境赌博犯罪,全面深入推进各项治理工作,希望广大人民群众认清跨境赌博的严重危害性,不断提高防范意识和能力,主动检举揭发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积极配合警方工作,形成警民一心共同打击治理跨境赌博犯罪的良好局面。

河南长葛法院数字化档案服务更便民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王勇博 “没想到现在法院查档这么方便,足不出户用手机就能查询到案件材料,为我节省了宝贵的时间和往返路费,法院服务太给力了!”近日,远在湖北的李某因工作原因无法到现场查档,在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耐心指导下,利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微信小程序,不到10分钟就通过手机成功调取其所需的档案材料。

长葛市人民法院院长王五周介绍说,近年来,长葛法院借助信息化、数字化、智能

化手段,积极实现随案增量电子化,库藏档案数字化,完成了历史诉讼档案的数字化整理工作,全方位提升档案工作现代化建设。同时,坚持司法为民举措落到实处,进一步拓宽档案查阅渠道,提供多样化查档服务,通过推行网上阅卷服务,对外公布查询电话,设立档案查询窗口,配置打印一体机自助查询机,电子卷宗光盘刻录、档案材料邮寄等方式,打通档案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满足异地群众或者不便来院群众的诉讼档案查询需求。今年以来,该院已提供档案查阅服务3511次。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虎尔旗全境经历入秋以来首次大范围大风降雪降温天气,陈巴虎尔旗公安局交警大队立即启动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全力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图为民警救援被困社会车辆。 本报记者 颜爱勇 本报通讯员 王银宝 摄

民营经济“走出去”的有力法律保障

□ 刘敬东

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第一次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国家立法活动,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发展民营经济的高度重视,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和实际行动。该法的最终出台必将对我国民营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强大法律助力,也将为我国民营经济“走出去”迈向国际广阔舞台提供更有力的法律保障。同时,该法对于进一步优化我国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我国作为世界主要市场的吸引力发挥实质性推动作用。

纵观草案各项条款,无不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鼓励、支持、引导这一重大方针,无不体现了力图通过该法的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坚定决心。其中,草案对民营经济在“走出去”过程中的海外权益保护予以高度关注,制定专项条款对民营经济组织知识产权保护、海外投资经营及权益保障等作出具体规定,这对于我国民

营经济提升“走出去”质量和水平、增强国际市场竞争力而言是一项重大利好。

草案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区域、部门协作,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知识产权多元纠纷解决、维权援助以及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风险预警等服务。”知识产权是企业核心竞争力,是民营经济长远发展、不断壮大的金钥匙,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如何关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的信心。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对于从事海外贸易、投资的民营经济组织至关重要,由于跨境、法域不同等因素,这也是知识产权保护难点。草案中的上述条款专门规定国家应为民营经济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提供指导和风险预警等服务,意味着有关方面将建立维护民营经济海外知识产权利益的机制,协助民营经济组织及时运用该机制保护自身在海外的知识产权合法权益,有效防止和有力制止我国民营经济组织的知识产权在其他国家或地区遭受侵害。

草案第四十三条规定:“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在海外投资经营应当遵守所在地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习俗和文化传统,维护国家形象,不得从事损害国

家安全和国家利益的活动。”该条款规定充分体现了国家对民营经济的关心和爱护,要求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在“走出去”过程中遵守当地法律、尊重当地习俗和文化传统,这不仅是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海外合法权益的前提条件和基础,缺少这样的条件和基础,国家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从业者海外合法权益的维护就失去了国际法方面的正当性。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而言,这一规定也是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保护。此外,在海外投资经营过程中维护国家形象,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的活动是民营经济组织及其从业者本身应具备的基本素质,也是企业和企业家应承担的重要社会责任,是世界各国对本国企业从事海外经营活动的最基本要求。总之,从该条的内容看,实际上是寓保护于要求之中。

草案第五十五条规定:“国家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在海外依法合规开展投资经营等活动,完善海外利益保障机制,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海外合法权益。”近年来,世界局势动荡不安,战争、冲突此起彼伏

伏,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各种非法经济制裁措施层出不穷,无疑增加了我国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在海外从事投资经营活动的风险。草案的上述规定要求完善海外利益保障机制,这一规定将推动有关方面针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走出去”面临新的风险因素,加快建立健全有效的防范措施,有针对性地补足机制中的短板弱项,与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建立快速沟通机制,及时向他们提供风险预警信息并及时回应他们在海外投资经营中的利益诉求,充分运用国内法和国际法为他们维护自身在海外的合法权益提供国家层面的保护,以此彰显我国保护公民、企业海外利益的坚定决心。

总之,“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制定将为我国民营经济更好“走出去”,拓展国际市场提供更强助力。同时,也将进一步优化我国法治化营商环境,这对于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而言都是一项重大发展利好,将会吸引更多企业来华投资,进而推动我国对外开放迈向更高水平!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国际经济法室主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进一步强化依法平等保护将为非公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 李兆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社会各界高度关注。草案以具有刚性约束的法律制度的形式明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明确了民营经济的地位和作用,并从总体要求、公平竞争、投资融资、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法律责任等方面,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回应民营企业和社会各界的重要关切,特别是专章规定权益保护内容,释放了党和国家进一步强化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着力建设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营商环境的坚定信号,在我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这几次,笔者接触了一些民营企业,大家对此次《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进程之快、草案涵盖内容之全面、制度措施之有针对性给予高度评价,从中真切感受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高度重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是党和国家一以贯之的大政方针。

46年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拉开了中国民营经济发展的序幕。从此,中国民营经济从小到大、由弱变强,时至今日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民营企业经营实力不断增强和产业布局的逐步拓展,加之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广大民营企业期盼有更稳定的政策、更公平的竞争、更友好的环境以及更安全的财产和人身权益保障。制定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就是要把党中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和

对民营经济平等保护、平等对待的要求真正落下来,依法平等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提升其安全感和发展信心。企业家有了安全感才能消除顾虑,放下包袱,心无旁骛干事创业,我们看到草案有力回应了民营企业

的长久期盼,为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治“定心丸”。

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强调,健全对各类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预期。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再次强调,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强调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党和国家也相继出台一系列制度举措,对民营企业家的涉企执法、合法权益保护等予以重点解决。民法典、《刑法修正案(十二)》、公司法等涉企法律法规,都从各自角度对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提出要求。有关部门也积极采取专项治理措施,不断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我们欣喜地看到,草案作为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将散见于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予以整合,对实践中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做法

和有益经验加以提炼,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如,草案明确严格依法实施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不允许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禁止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规范异地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健全企业信用修复制度等等;同时,还对近年来企业关注度较高的账款拖欠问题,从政府职责、处置程序、相关责任等方面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这些有力回应了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经营主体的期盼和诉求,为今后涉企执法、监管提供了基本法律遵循,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一以贯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坚定决心,必将更好地稳定民营企业发展预期,提振发展信心,激励民营企业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发挥更加积极作用。

法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期待新法如期颁布,期待新法有效落地,期待民营经济在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下,迸发出更为强大的活力!

(作者系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会长)

环渤海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研讨会召开

本报秦皇岛(河北)10月10日电 记者李雯 通讯员王鹏 由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办、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的京津冀鲁五地十三家法院环渤海生态环境一体化司法保护研讨会今天在秦皇岛召开。研讨会以“向海图强扬司法新风,勠力同心护渤海深蓝”为主题,加快推进十三家法院建立跨区域司法协作机制,打造环渤海生态环境一体化司法保护格局,进一步提升京津冀和环渤海地区生态环境质量及候鸟栖息地保护水平,为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贡献司法力量。研讨会上,十三家法院围绕京津冀和环

渤海地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进行深入研讨,交流在环资审判和环渤海候鸟栖息地司法保护方面工作经验,共同发布环渤海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展望未来环资审判工作愿景。十三家法院院长共同签署《环渤海生态环境一体化司法保护倡议书》,提出要牢固树立环渤海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共同体理念,立足实际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层次工作协作,全面加强环渤海地区法院交流、联动、宣传保障机制,共同打造环渤海生态治理法治名片,为美丽中国建设擘画司法画卷。

山东胶州成立专兼结合检察信息员队伍

本报讯 记者曹天健 通讯员丰建平 为充分发挥检察信息在以案辅政方面的优势作用,近日,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成立“专职+兼职”复合型检察信息员队伍,激活检察信息工作原动力,以检察信息工作提质增效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据悉,该队伍由20名高素质检察人员组成,采用“1+2+N”管理模式,即以检察长对2名专职人员和N名兼职人员提名点将,亲自点题、指导撰写,信息员队伍负责收集、撰写、完善、深化等全流程把控,信息

队伍可以列席党组会、院务会等工作会议,开放性学习上级文件,确保从面上把握全院总体工作谋划布局,有效突破部门传统信息协作点式思维局限,提高宏观站位高度。

同时,将信息工作纳入个人业绩评价体系,将信息工作优劣作为检察人员评优评奖的重要参考依据,专门设立信息工作特别贡献奖,每年定期通报表扬信息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激励检察信息工作干警写有效、干有动力,在全院形成干事创业的良好工作氛围。

聚沙成塔建设面向东盟法律服务新高地

索建立多元化国际商事仲裁端解决机制。广西10家律师事务所所在7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35家律师事务所与东盟国家的10多家法律服务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面向东盟的法律服务市场中崭露头角。

南宁、北海、钦州仲裁委设立国际仲裁院,探索培育有国际影响力的广西涉外法律服务机构,钦州市创新ODR国际商事调解业务模式,实现商事纠纷立案、调解、文书送达、合同文件识别等全环节在线完成。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司法厅、广西贸促会加强联动,举办广西涉外审判法官、调解员、仲裁员培训班,建立广西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广西政法机关还相继承办系列区域国际会议,在区域执法司法合作议题设置和规则制定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配合搭建区域执法司法合作机制平台,在参与区域治理中展现政法担当。

共襄盛会,法治也成为其中尤为亮眼的一笔。9月25日下午,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框架下培育的中国—东盟商事法律论坛在南宁举行,正式揭牌发布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开启中国与东盟国家深化商事仲裁领域合作的崭新篇章。

“论坛搭建了一个很好的平台,让企业和法律服务提供者可以在区域法律服务和与中国—东盟未来合作发展有更多的交流碰撞,进一步提升国家涉外法治水平。”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国际法律专员丁国荣介

绍说。

“感谢您的调解,让我们达成了共识,以后我们会双方还可以继续合作。”2023年7月,凭祥市浦寨边贸区涉外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聘请的外籍调解员通过远程视频,与身在越南的阮某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一起涉及10万元的涉外民商事纠纷达成和解。

高效、安全化解涉外纠纷是促进对外开放的重要一环。2024年3月2日,广西商事调解员职业能力要求团体标准审定会在南宁召开,审批发布《广西商事调解员职业能力要求》团体标准,这是广西首次起草制定商事调解团体标准,开启广西商事调解行业规范化标准化新阶段。

2024年8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西壮族分会(以下简称广西贸促会)联合南宁国际商事法庭在东兴市人民法院中越商事纠纷特别巡回法庭发布《广西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解决合同示范条款》和《广西边贸商事合同示范文本》,共同探索构建具有广西特色的边境边民边贸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

立足各级口岸和边民互市点多、边贸活跃、边民往来频繁的特点,广西依托各边境乡镇、村屯人民调解组织以及商会、行业协会等专业涉外调解组织平台,聘请中越边民、中越律师、驻地商会会员为调解员,深度参与中越

边贸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改革有破有立,广西秉持开放、协调、融合的工作理念,多部门联合出台构建调解、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的涉外民商事纠纷联动解决机制政策性文件,推动国际通行的诉讼、仲裁、调解、协商四大纠纷解决主要解决途径落地广西,推动涉外纠纷解决机制从“一部门一通道、一条线、一口”向“一张网、一站式、一条龙”转变,形成“四位一体”的国际商事争端多元化解决机制。

法治护航,优质“桂品”加速出海。中国连续15年保持东盟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东盟连续4年保持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

“中小企业走出去,法治需要更多的专业服务。”广西贸促会副会长伍娟介绍说,“广西贸促系统联合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职能部门,明确建立商会机制,协调推进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发布《广西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服务指南》,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纠纷应对指导等定制服务。”

广西政法系统积极搭建涉外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平台,全面培育一批叫得响亮、有影响力、标志性的涉外法律服务“桂”品牌,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实践成果,争取为全国涉外法治建设提供“广西样板”。

向海而兴,向海图强,与东盟共挽,与大湾区相融,今日之广西,开放热潮涌动,“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涉外法治建设“齐头并进,今日起之广西,以法治作桨,奋楫扬帆,以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